科技部工程司產學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處理原則

110年10月修訂

- 一、宗旨:為鼓勵學界從事應用研究並推廣產學計畫成果,增進產學交流,舉辦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議,以促進我國工程應用科技發展。
- 二、依據: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。

三、目的:

- 1、提供產學成果交流平台。
- 2、鼓勵學界積極參與產學計畫,協助國內產業開發、建立關鍵技術。
- 3、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,培植企業研發人才,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。
- 4、考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效,獎勵成果優良計畫研究人員。

四、計畫成果發表資格:

- 1、執行科技部工程司(以下稱本司)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- 2、以舉辦日前1年內結案之研究計畫為原則。(以公告為主)

五、成果發表型態:

- 1、發表類型:(1)先導開發型(含先導型、開發型)(2)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- 2、發表方式:(1)口頭發表(2)海報展示發表。

六、報名:

- 1、參加方式:(1)自行報名(2)本司主動遴選。
- 2、報名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- 3、依所執行之計畫類型(先導開發型或應用型),擇一方式發表(口頭發表或海報展示)。
- 4、本司在強化互相學習及觀摩的原則下,得主動變更計畫發表領域。

七、成果發表會:

- 1、自行報名經本司審查推薦或本司主動遴選者,參與成果發表會。(參加名 單公佈於本司網站,主持人需自行上網站查詢結果)。
- 2、參與口頭成果發表者依公告(或主辦單位)要求繳交簡報電子檔。
- 3、參與海報展示成果發表者依公告(或主辦單位)要求繳交海報電子檔及語 音說明檔。海報格式需套用大會提供之格式。

八、評選:

- 1、本司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評選委員會,負責評選事官。
- 2、本司得邀請參與該場成果發表之主持人參與海報展示發表之評比。
- 3、經評比優秀者,本司得頒獎予計畫主持人,以資鼓勵。

九、其它事項:

- 1、本司得頒發獎牌或獎狀給予得獎計畫之合作企業,以茲鼓勵。
- 2、成果若由學生簡報並得獎,本司得頒發獎狀給予該學生,以茲鼓勵。

- 3、計畫主持人自行報名並推薦或本司主動遴選者,非經本司同意,不得拒 絕參加或無故不到。未依時限繳交檔案者,視同缺席。
- 4、成果發表可由共同主持人或其他參與該計畫之研究人員代表出席。
- 5、發表之成果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- 6、發表之成果內容經科技部判定違反學術倫理者,本司得撤銷已頒發之獎項。
- 7、本司依每年預算額度及人力考量,得決定舉辦與否。